



內部指引編號:	DA002/2026 07 /UTM-GL020/V04
建議書編號:	034/DA/2026
批准日期:	30 / 04 / 2026
生效日期:	01 / 07 / 2026
下次預定審核日期:	30 / 06 / 2030
取代版本:	DEH002/202410/UTM-GL020/V03

## 第DA002/2026 07 /UTM-GL020/V04號內部指引

### 澳門旅遊大學宿舍指引

#### 1. 適用範圍

- 現行宿舍指引(下稱“指引”)適用於所有入住澳門旅遊大學宿舍的宿生/住客。
- 本指引可於宿舍網站瀏覽，宿生入住當日應細閱內容，以明確了解並遵守有關規則。
- 宿生/住客如不遵守指引須承擔一切後果。

#### 2. 重要住宿資訊

- 新生之住宿申請資料隨錄取通知書一併發出。在讀生如有意續住宿舍須於指定日期內透過網上系統申請。
- 所有宿生須於每學期的指定期間到宿舍辦理入住及退房。若因學術或不可抗力之合理原因申請六月至八月份入住宿舍，宿舍管理小組將作出審批，宿生或須遷房以配合大樓的維修保養工作，暑期宿費須於續住前繳付。
- 宿生可於離澳期間將其個人物品存放於收費儲物室，待再次入住時取回；已申請退宿的學生有責任於離開前清空其存放於房間及公共區域的個人物品。澳門旅遊大學有權對遺下或逾期儲存的物品作出處置，所衍生的費用須由宿生承擔。



- d. 宿生須於宿舍繳費單發出後按時付款，逾期未繳交將視為放棄宿位，獲重新接納的申請人須支付額外行政費用，或可能影響續住申請及受紀律處分(參閱本文第5及第6部分)。
- e. 澳門旅遊大學有權調整宿費及各項雜項費用。
- f. 所有學生遷出宿舍前須完成退宿手續，已繳付的費用均不可退還。
- g. 宿位供應視乎宿額情況而定，每年優先考慮一年級本科生，房間的分配由校方決定。
- h. 宿舍管理小組定期以電郵發送宿舍訊息及動態，宿生必須詳閱並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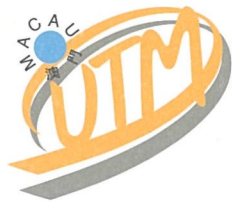
### 3. 宿舍住宿指引

- a. 適用於澳門旅遊大學學生
  - i. 入住時應確認房間內的設備狀況，避免日後發現損毀而產生歸責爭議；
  - ii. 於退宿時必須確保所有設備狀況仍屬良好，宿舍管理小組將於宿生退宿時進行檢查。有關賠償處理，請參考本文3b(v)部份；
  - iii. 宿生禁止擅自更換房間，如有需要，須先與宿舍管理小組會面，由其作出評估及審批，成功申請須繳付行政費用；
  - iv. 應自行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床上用品、毛巾、以及用作清潔房間、浴室、廚房及公共區域的用品；
  - v. 如需外宿或凌晨十二時後返回宿舍，必須預先提交遲歸及外宿網上申報表，並列明原因。如因不可抗力理由未能事先申報，須以電話通知當值舍監並盡快補交網上申報表；
  - vi. 如於每一學期的外宿日子超過整個住宿期間的五分之一(只計算上課日)，校方有權取消其宿生資格並把宿額分配給其他申請者，同時亦會把有關情況通知家長/監護人；
  - vii. 宿生有責任時刻帶備個人學生證臨時卡以進出宿舍的閘門、升降機及房間。



b. 適用於所有宿生/住客

- i. 宿舍管理小組得定期巡查所有房間及公共區域，以預防及審查違規行為，確保宿舍安全及核實設施狀況。學生/住客必須充分配合，不得規避；
- ii. 若房間有進行維修保養或設施改善的需要，學校職員或經授權人員有權入內執行工作；
- iii. 宿舍大樓內嚴禁吸煙；
- iv. 必須自行清理房間及公共區域(包括廚房)，否則須承擔有關清潔費用；
- v. 住宿期內產生的任何損壞(包括牆壁、窗戶、門、傢具及設備)須由宿生/住客承擔責任，並於指定限期內賠償有關損失；
- vi. 房間及公共區域的所有傢俱及設備均不得移離其原本位置；
- vii. 為保障宿舍安全，使用個人電器前須提交申請表予宿舍管理小組審批，下列日常物品除外：
  - 風扇
  - 風筒
  - 熨斗
  - 電熱水壺
  - 電子產品
- viii. 於晚上十時後保持環境安靜；
- ix. 每當離開宿舍時，確保門窗、電燈、空調、爐具、電器及水龍頭等已關上(以配合澳門旅遊大學的安全措施及作為綠色校園的環保承諾)；
- x. 基於衛生及安全理由，應定期清理存放於公共冰箱內之個人物品。澳門旅遊大學有權按情況處置有關物品；
- xi. 嚴禁到訪異性樓層；
- xii. 嚴禁容許他人留宿或到其他房間留宿；
- xiii. 出入關門，勿存放大量現金或貴重物品於房間內，尤應注意於維修人員到場前收妥個人物品；



xiv. 澳門旅遊大學對任何財物的失竊，遺失或損壞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訪客/施工維修人員

- a. 所有訪客/施工維修人員必須在宿舍九樓保安處登記並全程配戴訪客證/工作證；訪客探訪時間為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期間應避免對其他宿生/住客造成滋擾。
- b. 只限家長/法定監護人於學生入住首天到訪其房間，其他訪客必須由宿生/住客陪同方可進入宿舍大樓且只可到訪公共區域。訪客嚴禁於宿舍內留宿。
- c. 學生應自覺提高安全防範意識，提防可疑人物或沒有配戴訪客證/工作證的陌生人，並立刻通報舍監/保安員，以策安全。

#### 5. 紀律(適用於澳門旅遊大學學生)

##### a. 書面警告(累計)

宿生如違反規定，宿舍管理小組將予以書面警告，並於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所有違規紀錄將保存在宿生的個人檔案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不當使用電器，如於廚房或茶水間以外的地方煮食、使用未經申報或不符合規格的電器或配件、不看管正在運作中的電器用品、使電插座超負荷等；
- ii. 製造噪音影響他人；
- iii. 高空擲物或向窗外亂拋雜物、潑液體；
- iv. 破壞公物；
- v. 惡劣衛生情況(包括房間及公共區域)；
- vi. 未經批准帶訪客進入房間；
- vii. 未經批准擅自更換房間；
- viii. 不當使用匙卡(例如把匙卡借予他人、借用他人匙卡或私配匙卡)；
- ix. 沒有按規定提交遲歸或外宿申報；



- x. 拒絕出席宿舍管理小組安排的會面(如有需要)；
- xi. 未按時繳納費用或罰金；
- xii. 任何影響其他宿生/住客的人身或財產安全，或影響宿舍正常運作和秩序的行為。

b. 紀律處分

最高罰則為逐離宿舍(詳見本指引第6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違規行為：

- i. 涉及任何不當或非法行為(如吸毒、非法藏有毒品、酗酒、於宿舍大樓內吸煙、偷竊或擅取公共或他人之財物、藏有攻擊性武器或易燃物品、於宿舍內進行任何形式之賭博活動、違反網絡安全之不法行為等)；
- ii. 任何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或嚴重影響宿舍正常運作和秩序的行為；
- iii. 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包括騷擾、恐嚇、詆毀、威脅、暴力、假冒他人、散播謠言或虛假訊息；
- iv. 其他極端、不恰當或不良的行為；
- v. 到訪異性樓層；
- vi. 容許他人留宿或到其他房間留宿；
- vii. 沒有辦妥退宿手續擅自遷出宿舍；
- viii. 於宿舍內飼養寵物。

6. 逐離(適用於澳門旅遊大學學生)

被逐宿生須於限期前遷出，並繳清所有尚欠之款項，其他已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a. 宿生累計收到三次書面警告，或作出上述第5b部份內任一違規行為，可被勒令逐離宿舍。



- b. 逐離宿舍期為退宿當日起至緊接的整個學期完結為止。
- c. 宿生於逐離期結束後可有一次重新申請宿舍的機會，然而宿額將優先分配予沒有違規紀錄之申請人，宿舍管理小組保留批核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 7. 緊急程序

- a. 在緊急情況下，宿生/住客可致電宿舍九樓當值舍監/保安員求助。如事故涉及傷者，應致電治安警察局熱線 999 求助。
- b. 如遇上自然災害，例如颱風，須確保所有窗門牢固。宿舍管理小組將及時發放訊息，應留意及遵從指示作好準備。

## 8. 火警安全資訊

- a. 事前準備/預防
  - i. 熟習住所周邊環境，確定最接近房間/身處地點的消防出口位置，認清所有逃生集合點；
  - ii. 時常保持走廊通道暢通無阻；
  - iii. 緊記疏散逃生程序，必須配合參與校方舉辦的各類演習；
  - iv. 嚴禁改動任何消防設備、燃氣及電器設備或裝置。若曾使用任何消防設備，應知會宿舍管理小組以便作出檢查或更換。
- b. 行動
  - i. 如懷疑發生火警，應立刻通知當值保安員；
  - ii. 如須逃生，先測試大門表面溫度，若感覺高溫切勿開門，餘下步驟請參考下文第vi點；
  - iii. 如大門溫度不高，於情況許可下，立刻帶同匙卡、濕毛巾及手提電話離開房間，不要試圖收拾個人物品；



- iv. 所有升降機於火警時會停止運作，應使用最接近的出口離開。遇有濃煙，因其往上升的屬性，應盡量貼近較多新鮮空氣的地面爬行離開；
- v. 立即逃到緊急逃生集合點(9樓平台或 R/C 地下出口)，如發現有室友失蹤，應立刻向在場宿舍職員/舍監/保安員匯報；
- vi. 如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決定返回或留在房間內，請聯絡舍監報上位置，等待救援。關上空調，沾濕毛巾或床單堵塞所有冒出濃煙的通風口或門縫防止濃煙進入，以濕毛巾遮掩口鼻。如大門及牆身溫度上升，可向其灑水降溫。

## 9. 解釋及修改

- a. 澳門旅遊大學保留一切解釋和修改本指引之權利，不作另行通知。
- b. 本指引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 10. 生效

本指引由2026年7月1日起生效。